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够确定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

三、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利于壮大中山证券的资本金，提高中山证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世纪公司拟以现金3,192,720,069.38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

以现金 1,699,999,985.82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6,070,7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7%。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世纪公司及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新世纪公司和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公司与新世纪公司重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谢 军

独立董事：张敬义

独立董事：姚作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